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秀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9,004.80 万元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福立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1,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48,0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16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立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立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004.8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福立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1,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48,0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福立旺、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最近一年，南通福立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10,056.99
净资产	5,652.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9.15

注：2022 年度/2022 年末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要求、监督南通福立旺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后的管理措施

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福立旺、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福立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004.8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9,004.80 万元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9,004.80 万元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38,679.24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福立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1,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48,018.87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9,951,981.13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85,00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938,679.24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38,679.24 元。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38,679.2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1,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48,018.87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后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 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qb@biof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中高端的定位战略，与现在家居消费的趋势主流是否契合？

回复：在消费多层分流和需求复苏大背景下，家居行业正进入大众消费、品牌消费和品质消费共存的深化转型期，随着审美升级，家居改善型消费主力呈现向中高端转移的趋势。公司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和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围绕家居消费升级和改善型家居消费需求持续进行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

问题 2：家居行业集中度低，公司怎样进行渠道建设？

回复：公司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紧紧围绕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焦点，重点打造零售端业务能力，对核心城市进行分级管理突破，打造核心标杆样板城市。在渠道拓展方面，坚持扩大新零售投放规模，探索多渠道+多品类业务模式。大宗业务继续以降应收、扩规模、提毛利为工作重心，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主动寻求与优质房企合作，大力发展工程经销商全现金业务。

问题 3：目前家居行业都在主推整家定制或全屋定制，请问我乐家居相关的布局是怎样的？

回复：公司长期立足定制家居细分领域，深耕定制家居高端市场，并持续发挥在定制细分赛道的相对领先优势，公司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成立了整装事业部，强化整家定制业务的战略地位，以充分满足当前消费者高品质多样化的需求。

问题 4：请问公司将如何加强对股东减持合规性管理？

回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工作要求，公司持续向股东履行了规则告知义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强提请股东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62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ztlgf@263.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